

中国教育工会曲阜师范大学委员会文件

曲师大教工字〔2021〕01号

曲阜师范大学

教职工协会管理条例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协会在校园精神文明建设中的重要作用，保障教职工协会健康有序地发展，促进教职工文化生活和全民健身活动的开展，更好地为广大教职工服务，特制定本条例。

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协会，是教职工基于共同的兴趣、爱好自愿组织并申请，经校工会批准成立的校内群众团体。

第三条 协会在学校工会的领导和指导下，有组织有计划地开展教育、技能、艺术、体育、健康等有利于教职工身心健康和素质提高的活动。

第四条 协会应以丰富文化生活、提高综合素质、繁荣校园文化、促进身心健康为宗旨，遵守国家法律、工会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，不得从事以营利为目的的经营性活动。

第五条 校工会是协会的主管部门，负责教职工协会的登记、审批、监督和管理。

第二章 成立、变更与注销

第六条 协会申请成立的条件：

- (一) 具有明确的协会章程；
- (二) 具备完善的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；
- (三) 有一定数量的教职工参与，会员一般在 20 人以上；
- (四) 可以做到每年至少组织 1 次相关活动。

第七条 协会申请程序：

- (一) 由拟成立协会的负责人向校工会提交《曲阜师范大学教职工协会成立申请表》、协会章程、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等材料；
- (二) 经校工会审核合格后，填写《曲阜师范大学教职工协会登记表》，办理注册手续并备案；

第八条 协会可以自行设计会旗、会徽、会标等，但须经校工会批准并备案；

第九条 同一性质或同一名称的协会，两校区均可设置，但在同一个校区只设置一个。

第十条 协会变更名称时，应到校工会办理登记手续；

第十一条 协会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应当向校工会申请注销：

- (一) 经会员大会表决，有三分之二以上会员同意注销的；
- (二) 由拟注销协会的负责人向校工会提交《曲阜师范大学教职工协会注销申请表》，由校工会统一下发注销公告。

第十二条 协会有下列情形之一，校工会将对其进行整改或注销：

- (一)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，违犯校规校纪，扰乱学校正常的秩序，利用协会名义从事非法活动；

- (二) 拒绝接受校工会的正常工作指导，背离协会活动宗旨，在教职工中造成不良影响；
- (三) 协会负责人未能正常履行职责或协会一至两年内未进行正常活动；
- (四) 协会活动风险系数高，协会无法对参加活动的会员给予必要的保护或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第三章 会员与组织

第十三条 会员加入协会条件：

- (一) 凡承认协会章程的我校在职正式教职工；
- (二) 遵守法律和校规校纪；
- (三) 服从协会管理，履行会员义务；
- (四) 积极参加协会活动并能发挥个人的特长和智慧。

第十四条 协会组织机构成员应具备的条件：

- (一) 具有较高的政治思想素质，热心协会工作，具有较强的奉献精神和组织能力；
- (二) 认真组织开展协会各项活动，定期向该会员大会汇报经费使用情况；
- (三) 能够调动会员积极性，不断稳定和扩大队伍，保持协会的生机和活力；
- (四) 由会员大会民主选举产生，上报学校工会批准；
- (五) 成员拟更换前应报请校工会同意，并经会员大会选举通过。

第十五条 协会会员享有的权利：

- (一) 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；
- (二) 参加协会组织的各项活动；

(三) 监督协会管理及经费使用情况;

(四) 向协会提出建议和意见。

第十六条 协会会员履行的义务:

(一) 执行协会的各项决定;

(二) 参加协会组织的各项活动;

(三) 完成协会交给的各项任务;

(四) 按协会章程规定缴纳会费。

第十七条 协会根据自身规模和实际需要等，设置名誉会长、会长、副会长、秘书长等职务。

第十八条 协会成立伊始，组织机构成员可以自荐或举荐的形式产生，一年后应通过会员大会选举形式确认。一般每三年换届一次，组织机构成员可以连任。

第四章 活动与经费

第十九条 协会承办学校工会或其他部门委托的重大活动，或依据各自的章程和计划独立开展活动。

第二十条 协会根据各自特点和情况，兼顾普及和专业两个方面开展活动，每年应举办一次培训和赛事。独立举行全校性的重大活动，应提交《曲阜师范大学教职工协会活动申请表》，报校工会审核批准。

第二十一条 协会活动经费按照《曲阜师范大学教职工协会经费开支管理办法》执行。

第五章 考核与激励

第二十二条 协会需在每年春季学期开学 2 周内，向校工会递交年度工作计划，内容包括年度活动项目、活动预期效果及活动经费预算等。

第二十三条 协会需在每年秋季学期末放假前提交总作总结。

第二十四条 校工会每两年开展一次评选“优秀协会”和“优秀协会干部”等称号活动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经学校工会委员会通过后，自颁布之日起开始实施。原《曲阜师范大学教职工协会管理条例》（曲师大教工字[2014]5号）同时废止。

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校工会负责解释。

